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爱国	1995年	1999年	2012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长迪	2023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军	2014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张爱国，近三年签署了银河电子、海鸥股份、美思德及沪江材料等 1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长迪，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军，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	2025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20	120	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35	35	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工作认真、遵守职业操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时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现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